

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函

地址：11693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2段21巷
20號

承辦人：劉美玲

電話：02-29320212轉551

傳真：02-29323334

電子信箱：pstc-melody@gov. 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訓教字第1133000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課程表各1份 (29977696_1133000280_1_ATTACH1.pdf、
29977696_113300028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3年度「英語口語表達班」班期資料1份，請貴屬人員踴躍參加，並於113年1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線上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3年度公務人才培育發展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希望能強化同仁清晰的英語口條與穩健台風，提升英語口語表達能力，並能有效運用於公務業務推動。

三、授課講座：黃致潔老師，現為專業英語口譯員、臺大語言中心英語口譯及主持課程講師。

四、授課內容：詳如實施計畫及課程表。

五、研習對象：各機關學校負責國際事務或具基本英語聽說能力者。

六、請貴機關學校人事人員於1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至「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」（網址：http://dcsdcourse.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，班期代碼：

永春高中 1130115



NCAA1133000486

BD0194) 完成線上報名作業。

七、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習人員與貴機關人事人員，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事發生，研習訊息惠請貴機關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人事機構（含附件）

電文
2024/01/15
11:26:19
交換章



05
裝
訂
線